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的海安市东部片区重点区域排污口及污染源深度排查整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安市东部片区重点区域排污口及污染源深度排查整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36179.1万元，资产总额为8612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